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就學貸款須知

一、於 114 年 7 月 31 日(四)前至學校首頁-獎助學金-「114-1 學期申請就學貸款相關事宜」**先完成線上表單填寫或至學務處登記**再親赴臺灣銀行辦理對保。【請於規定時間內親赴銀行辦理，並非學校代辦，臺銀對保期限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】

二、申請貸款資格與條件：

(一)申請貸款資格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就讀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，具正式學籍者。

(二)總計人數合：學生及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數」和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子女數」。

(三)申請貸款條件：(依據去年報稅資料家庭年所得進行查核)：

	學生(本人)+學生的兄弟姐妹數+學生的子女數=總計人數合			
家庭年所得	共 1 名	共 2 名	共 3 (含) 名以上	繳交佐證資料 (參考/查核結果)
120 萬元以下	可申貸 (免息)	可申貸 (免息)	可申貸 (免息)	X (免繳交佐證資料)
120 萬元-148 萬元	不可貸款	可申貸 (免息)	可申貸 (免息)	1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 2. 在學證明(已成年在學之兄弟姐妹及子女才需繳交)
148 萬元以上	不可貸款	可申貸 (自負利息)	可申貸 (免息)	1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 2. 在學證明(已成年在學之兄弟姐妹及子女才需繳交)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(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)填寫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(或親臨台灣銀行索取)，首次申貸者請先註冊會員、登打基本資料、設定密碼。

(二)備齊證件至台灣銀行任一家分行辦理對保(可先行線上預約對保作業以免耽誤寶貴時間)：

首次申辦

未成年學生由全體監護人陪同；已成年學生由保證人一人陪同：

1. 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
2. 印章、國民身分證(學生本人及保證人)
3. 註冊繳費單
4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需有詳細記事欄，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；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

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辦

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不需再邀同法定代理人辦理對保手續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即可：

1. 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同意書
2. 印章、國民身分證(學生本人)
3. 註冊繳費單
4.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 3 聯(借款人存執聯)

(三) 114 年 9 月 30 日(二)將就貸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 2 聯交至學務處，未繳回者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。

四、同學申請就貸，本組建檔彙整資料，報送財政部及臺灣銀行到撥款到校完成溢貸退(補)費作業，需長達四個月時間，退(補)費時程約為每學期結束前，請同學耐心等待。

五、同學如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，且家中有兩位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，開學後需檢附另一位在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蓋有當學期註冊章者)。

六、有關就學貸款問題，請參閱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或學務處王貝佳校安專員(04-7240042 轉 1318)